

2009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项目编号HB09BFX021）

食品安全 刑事保护研究

SHIPIN ANQUAN
XINGSHI BAOHU YANJIU

杜菊 刘红/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09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项目编号HB09BFX021）

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研究

SHIPIN ANQUAN XINGSHI BAOHU YANJIU

杜菊 刘红/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研究 / 杜菊, 刘红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118 - 3090 - 6

I. ①食… II. ①杜…②刘… III. ①食品安全—刑
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368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发靖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5.75 字数/276 千

版本/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090 - 6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食品安全犯罪概述	(9)
第一节 食品安全的若干重要概念	(9)
第二节 我国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概览	(13)
第三节 我国食品安全犯罪的态势	(20)
第二章 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的机理	(26)
第一节 刑法介入食品安全保护的意义	(26)
第二节 刑法介入食品安全保护的原则和范围	(33)
第三章 食品安全犯罪的刑法规制	(41)
第一节 我国食品安全的刑事立法进程	(41)
第二节 我国食品安全的法律保护	(44)
第三节 食品安全犯罪刑事立法模式	(47)
第四节 中外食品安全刑事保护之比较	(51)
第四章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基本构成要素	(60)
第一节 食品安全犯罪的犯罪客体	(60)
第二节 食品安全犯罪的客观方面	(69)
第三节 食品安全犯罪的犯罪主体	(73)
第四节 食品安全犯罪的主观方面	(77)
第五章 食品安全犯罪的刑事责任与刑罚	(86)
第一节 食品安全犯罪刑事责任设置的缺陷	(86)
第二节 食品安全犯罪刑罚设置的缺陷	(88)
第三节 食品安全犯罪刑事责任及刑罚的重构	(91)
第六章 危害食品安全的基本犯罪	(9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98)
第二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11)

第三节 食品监管渎职罪	(128)
第七章 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经营类犯罪	(137)
第一节 非法经营罪	(137)
第二节 虚假广告罪	(143)
第三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47)
第四节 逃避商检罪	(150)
第五节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53)
第八章 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渎职类犯罪	(158)
第一节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158)
第二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161)
第三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165)
第四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商检失职罪	(169)
第五节 其他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渎职犯罪	(173)
第九章 食品安全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182)
第一节 食品安全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理	(182)
第二节 食品安全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移送程序	(185)
第三节 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188)
第四节 促进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思路	(191)
第十章 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证明和侦查	(196)
第一节 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因果关系	(196)
第二节 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立案	(201)
第三节 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侦查	(205)
第十一章 食品安全犯罪被害人的后续救济	(212)
第一节 食品安全犯罪被害人的特征	(212)
第二节 食品安全犯罪被害人的补偿	(220)
第三节 食品安全犯罪被害人的援助	(225)
第十二章 食品安全犯罪成因分析及预防措施	(228)
第一节 食品安全犯罪成因分析	(229)
第二节 食品安全犯罪的预防措施	(234)
主要参考书目	(240)

导 论

一、研究背景

管仲曰：“王者以民为天，民以食为天，能知天之天者，斯可矣。”食品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食品安全涉及人类最基本权利的保障。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在我国屡有发生，如浙江金华的毒火腿案，^①俞亚春生产、销售有毒食品案，^②毒腐竹事件^③等。2008年9月震惊中外的“三鹿问题奶粉事件”爆发，将食品安全问题推上了顶峰并成为法制焦点事件之一。该事件被揭发源于众多食用该品牌奶粉的幼儿出现了泌尿系统疾病的症状，导致多名儿童患泌尿系统结石病的主要原因是患儿服用的奶粉中含有三聚氰胺。随后，国家质检总局紧急在全国展开了

① 被告人曹锡平原系浙江省金华市某火腿食品厂法人代表，被告人曹锡洪系其哥哥，2003年10月底，某媒体的两名记者装扮成客户，要求曹锡平加工生产一批反季节火腿。10月31日下午，被告人曹锡洪将从江苏省如皋市某冷冻厂收购的2200余只腌制猪腿运到原金华外贸火腿有限公司的场地加工火腿。11月2日，为防火腿在加工过程中腐烂，被告人曹锡洪授意工人用兑入“敌敌畏”农药的水浸泡火腿300只，并打电话将此事告知了曹锡平。此事被曝光后，毒火腿事件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以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曹锡平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被告人曹锡洪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参见郑海云：“金华‘毒火腿’案昨一审判决”，载《杭州日报》2004年6月4日。

② 2001年8月13日前后，浙江省平湖市个体养猪户俞亚春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明知盐酸克伦特罗（俗称“瘦肉精”）系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养殖添加剂的情况下，购买并使用于其喂养的200多头肉猪，并将其中的34头肉猪销售他人，得款18000元，32头肉猪被屠宰、销售后，170余名当地群众食用后出现不同程度的头昏、肌肉抽搐等中毒症状。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俞亚春使用“瘦肉精”，销售有毒肉猪，造成170多名消费者中毒，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0000元。参见“俞亚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载《刑事审判参考》2002年第2辑，第11页。

③ 2008年7月26日，福建省建瓯市工商局芝山工商所在辖区内某食品商店查获一起非法添加“吊白块”生产的腐竹，查扣有毒腐竹63包，计重280公斤。参见“查获毒腐竹”，载《闽北日报》2008年7月31日。其后在其他地区如甘肃、重庆等地也陆续查获了毒腐竹。“吊白块”学名甲醛次硫酸氢钠，其分解产生的甲醛强致癌物使用后会残留在食品中。因此，卫生部在《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中规定：严禁在食品中添加“吊白块”。在《关于禁止在食品中使用非食品添加剂的紧急通知》中明确指出，禁止在粮食制品中使用甲醛、“吊白块”等有毒化工原料和未经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针对婴幼儿奶粉三聚氰胺含量的专项检查。这次专项检查对国内 109 家企业进行了排查,共检验了这些企业的 491 批次产品。阶段性检查结果显示,有 22 家婴幼儿奶粉生产企业的 69 批次产品检出了含量不同的三聚氰胺。^① 三聚氰胺是一种非食品化工原料,按照国家规定,严禁用作食品添加剂。三鹿牌部分批次的婴幼儿配方奶粉中含有三聚氰胺,是不法分子为增加原料奶或奶粉的蛋白含量而人为加入的。^② 根据卫生部通报的消息,截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全国因食用含有三聚氰胺成分奶粉住院治疗的儿童中,出院的有 43603 名,仍在住院治疗的有 5824 名,另有 3 名患儿死亡。^③ 公安部门对三鹿牌婴幼儿配方奶粉重大安全事故进行了调查,并依法传唤了 78 名相关人员,其中 19 人因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刑事拘留。这 19 人中有 18 人是牧场、奶牛养殖小区、奶厅的经营人员,有 1 人涉嫌非法出售添加剂。^④ 据央视报道,早在 2003 年劣质奶粉导致婴幼儿致害的事件,就已引发了人们的广泛关注。2003 年 4 月至 10 月,在安徽阜阳,劣质奶粉最为猖獗的时候,曾导致上百名婴儿受害,数十名死亡。2003 年 8 月 7 日,一名叫荣荣的婴儿被送进医院,13 日,出世仅 130 天的荣荣死去,肝肾功能已经呈现重度衰竭,并伴发肠源性皮炎,出现了局部溃烂。

当中央电视台破天荒地将那一颗颗稚嫩却已畸形、怕人的大脑袋推到公众的面前时,毫无疑问,看到这一画面的人都为之愤怒了!!! 一起起触目惊心的食品安全事件不仅在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而且不断地动摇着人们对于食品安全的信心。“天”被撕破了! 老百姓在惊悚激愤的同时,不禁责问:是谁把我们的“天”捅了个大窟窿? 学者们呼喊:“请以生命的名义给食品安全定价”。作为基本民生问题之一,食品安全对于保障公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社会政治的稳定,保持经济的协调发展以及和谐社会的最终建立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由于食品安全管理涉及的环节多、造成安全事故的影响因素复杂、原因链条长等原因,致使食品安全的实现不可能由哪一个部门法单独来完成,这就需要建立完整的法律机制,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综合性治理。在该机制当中刑事法律保护无疑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如何从刑法的角度保障食品安全,有效地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重视对食品安全犯罪的刑事抗制,就成了一个值得我们仔细研究的问题。食品安全问题由此进入我们的视野,并成为我们对食品安全刑事保护问题进行研究的直

① 具体检测结果来源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的报道。

② 车喜韵、葛云峰:“陕西报告食用含三聚氰胺奶粉患儿 14 例,住院 6 例”,载《陕西日报》2008 年 9 月 16 日。

③ 中央电视台 2008 年 10 月 16 日《焦点访谈》进行的统计。

④ “涉嫌原奶掺‘毒’19 人被刑拘”,载《羊城晚报》2008 年 9 月 15 日。

接动因。

二、研究价值

霍布斯说:“人民的安全乃是至高无上的法律。”^①食品是人类生存和发展不可缺少的物质资料,安全是人类生存最基本的条件和需要,食品安全关系人的生命和健康,关乎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既侵犯了消费者的权利,又践踏了法律的尊严。对于食品安全问题如何解决?中国目前无论是从理论到政策、从立法到司法,还是从体制到行政,都尚处于摸索阶段,尤其是保护食品安全的法律体系尚处于亟待完善的重要阶段。“三鹿问题奶粉事件”更凸显出完善食品安全法律体系的迫切性。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护食品安全的部门法应运而生,从食品“卫生”到食品“安全”,并不是简单地词语更换,而是一种新理念的树立。将食品事件正式纳入了社会安全的范畴,这充分显示出党和政府治理食品市场、惩治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信心和决心,同时也折射出中国对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的深层次思考,表明中国对人民健康的高度重视,也彰显了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但是食品安全形势仍不容乐观。^②《食品安全法》的颁布显然对《刑法》在食品安全的保护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德国刑法学家冯·巴尔指出:“刑法莫基于对那些不道德的行为不可避免的道义非难,这些不道德的行为危害了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条件。”^③刑罚作为对违法行为最严厉的惩戒措施,对保障食品安全行政管理法规的实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刑法的正确适用,对及时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维持和改善食品安全状况,都是一个坚强的后盾。

令人遗憾的是,《刑法》作为其他部门法的“第二道防线”,在食品安全犯罪的惩治上却显得有些软弱无力,如刑罚设置不严厉,《刑法》与《食品安全法》的衔接并不到位以及在衔接上存在断层等。尽管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构建的相关研

① [美]E. 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93页。

② 卫生部近日通报:第二季度全国食物中毒事件增多国内疾控要闻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众网站。[EB/OL]http://www.gov.cn/gzdt/2009-08/05/content_1384198.htm,2009-10-11. 卫生部关于今年第二季度全国食物中毒事件进行了通报,据通报显示,今年二季度卫生部共收到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报告77起,中毒3063名,死亡48名。与2008年同期相比报告起数增加了40%,中毒人数增加了11.3%,死亡人数增加了65.5%。

③ 谢望原著:《世纪之交的中国刑法学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第74页。

究一直是学术界的热门话题,这些研究对我国食品安全的监管实践也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但是,有关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的研究却寥寥无几,这不能不说是一个不足。从国内的研究来看,相对于我国刑法中的其他犯罪而言,对食品安全犯罪的研究还较显薄弱,而且主要着眼于刑法本身,集中于《刑法》第143条、第144条所规定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①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两罪,认为应当提高这两罪的法定刑,加大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两罪的惩罚力度;或者建议在“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两罪的基础上增加新的罪名。例如,增加“危害食品安全罪”。而在国外,除了在《食品安全法》中直接规定刑事责任条款以外,还在刑法中针对食品生产、销售的不同环节,规定不同的犯罪行为;此外,还规定保障食品安全的相关制度,并将违反这些相关制度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以此发挥刑法的保护功能,诸如此类。不难看出我国刑事法律对食品安全的保护与国外一些先进国家相比,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和不足。综上所述,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的现状与我国的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都是不相适应的。因此,对食品安全刑事保护进行深入的研究,不仅是我国法律和实践两个层面的应对性需要,同时也是促进我国刑事法律学科的完善和发展,充分发挥刑事法制预防和打击日益猖獗的食品犯罪的迫切需要。出于对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现状的焦虑,也出于对加强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的责任与期待,我们向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申请《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研究》项目。

三、研究思路

本项目旨在对食品安全的刑事保护进行全方位深入的研究,力图较为完整和系统地论述食品安全的刑事保护问题,从而提出有针对性的立法、司法等方面的建议。为此,本项目不仅系统地论述了刑法学所要研究的犯罪构成特征,还从犯罪学角度针对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预防以及被害人救济等问题全方位、多视角展开论证。本项目的基本思路是从食品安全基本特征、食品安全犯罪的现状为切入点,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为焦点,以涉及食品安全的犯罪为研究中心,采用实证分析和逻辑推理的论证方法,研究分析各国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基本制度,对食品安全犯罪的构成要件、刑事责任以及刑罚进行系统论证,并对危害食品安全的基本犯罪以及相关犯罪进行全面分析探讨,在此基础上,对食品安全的

^① 2011年2月28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以及将本罪的罪名由“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更改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行政和刑事立法衔接、食品安全案件的侦查证明责任、被害人救济以及食品安全犯罪形成的原因和防范食品安全犯罪的有效措施等作系统而深入的研究论证,并为食品安全犯罪的理论研究和立法司法建言献策。基于以上思路,本项目的体系结构除导论之外,正文共分为富有内在脉络、具有逻辑力量的12章:食品安全犯罪概述、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的机理、食品安全犯罪的刑法规制、食品安全犯罪的基本构成要素、食品安全犯罪的刑事责任与刑罚、危害食品安全的基本犯罪、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经营类犯罪、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渎职类犯罪、食品安全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证明和侦查、食品安全犯罪被害人的后续救济、食品安全犯罪成因分析及预防措施。作为第一部以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研究为题的专著,同时也是迄今国内较为全面地论述食品安全犯罪的专著,希望并相信本项目能有益于食品安全刑事法律保护这一领域的研究。希望本项目不仅是对深化食品安全犯罪的理论研究,而且能够应对我国食品安全犯罪的立法、司法两个层面的需要,在打击和预防日益猖獗的食品安全犯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研究特点

本项目的研究,我们的基本定位是在宏观架构上,本着学科融会性强,视野开阔的基调,使本项目的研究没有局限在刑法领域研究食品安全问题,而是在广泛涉猎相关学科论著的基础上,吸收刑事法学、刑事证据学、犯罪学以及被害人学的研究成果,对食品安全犯罪做全方位、多视角的考察,使对食品安全犯罪问题的研究更富有创意和深度。

(一)在刑事法学方面

注重各罪的构成特征,围绕食品的生产、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犯罪在四要件的范围内进行论证。同时认为应当扩大食品安全犯罪传统的刑事责任内容。除了常规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以及“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刑事责任以外,还要建立与缺陷食品召回制度相应的刑事规制、完善与食品安全预警制度相适应的刑事责任、完善与食品许可证制度相适应的刑事责任。在刑罚方面应当充分发挥财产刑的作用,有必要增加资格刑的适用。

(二)在刑事证据学方面

因为被害人所遭受的问题食品伤害经常是发生在家庭的私人空间,所以食品伤害案件在举证上存在一定的困难。目前,我国有《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来规范管理生产商和销售商的行为。但是,这些法律法规有时不能很好地保证消费者的权益,比如2005年的苏丹红事件,遵从消费者权益诉讼案“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消费者只有举证出因食用涉“红”产品导致其人身受

到了相应的损害,才能得到赔偿。但是,消费者很难举出因食用涉“红”产品而产生的具体人身损害,因为每个人日常食物的品种相当复杂。无法举证损害事实,法院也就很难支持消费者的诉求。结合食品安全犯罪的特点,在刑事证据学方面,如何适用证明原则以及证明标准是本书的创新之处。从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涉众性特征出发,阐述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相关证据的特征,以及收集技巧。

(三)在犯罪学方面

预防食品安全犯罪、保护食品安全,就必须分析食品安全犯罪的原因及特征,对此进行实证的分析。因此,本课题通过收集大量的事例以及数据,并进行比对分析,总结食品犯罪的原因,并提出有效的综合预防对策。

(四)在被害人保护方面

我国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对被害人的赔偿与补偿是一个薄弱环节,食品安全事件被害人的后续救济,包括司法救济以及经济救济都是需要特别关注的重要问题。本课题通过对食品安全犯罪被害人进行的人口统计学方面的分析,我们认为应当完善被害人的补偿立法。构建一种具有高度补偿性和公益性的食品安全事故补偿基金,是解决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被害人得到及时救治和实质补偿的有效措施之一。此外,对食品安全犯罪被害人实施援助,尤其是法律援助,是完善食品安全犯罪被害人的当事人地位,保障其诉讼权利得以有效行使的措施。这样能平衡被告人、被害人的权利,加强对刑事诉讼程序中被害人的保护。

(五)在行政刑法学方面

由于食品安全案件的行政性特征,还特别要注意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问题。对跨学科的《食品安全法》和《刑法》的衔接问题进行解决,属于行政刑法学的范畴。论证在我国应当建立融合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以及诉讼法内容的复合型食品安全法律体系。从食品安全立法趋势上看,强调多层次立法,多法并行。国际上没有一个国家是由一部法律规范所有食品安全问题,大多采取“多法并行、相互补充”的立法模式,通过制定多部法律、法规来对食品安全的不同方面、不同环节进行管理。

五、研究亮点

学术的生命在于创新,学术创新之处正是学术精华之所在。本项目对食品安全刑事保护进行多层面地考察、探询和研究,不仅将其置于静态的刑事法学的大背景之下进行,还力图使其“动起来”、“活起来”,在动态的刑事法治视野和进程中对其加以分析和研究,使国家主义的刑事法理念向人本主义的刑事法理念转变,以维护法律的正义和秩序的平衡。

为体现我们对本项目的独立思考和问题意识,本项目研究的亮点之一,即是对危害食品安全的基本犯罪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我国刑法中涉及的食品安全犯罪的基本犯罪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以及“食品监管渎职罪”,本项目侧重于三罪的基本构成要素以及司法认定的研究。从犯罪性质入手,通过比较国外立法的规定,从国内判例的实际以及案件的影响等因素进行分析,认为应当将这一类的犯罪归为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之列;从客观行为来看,应当不仅仅局限于生产、销售活动,还应当扩大到生产、销售的其他相关行为,对于持有不安全食品的行为应否入罪也进行恰当的分析;就犯罪主观心态上,认为应当加大对行为注意义务的要求,将罪过心态扩大到过失;对于犯罪主体我们认为应当考虑社会责任的因素。此外,还结合所修正的内容,逐一解读以求阐明立法原意。特别说明的是,紧紧围绕《刑法修正案(八)》增加的重要罪名内容之一,即“食品监管渎职罪”的设立宗旨、立法渊源、犯罪构成特征、司法认定以及刑事责任等诸方面进行论证,为本罪的研究积累了许多有价值的资料信息,为今后对本罪的研究奠定了厚实的基础。

本项目研究的亮点之二,即除了重点研究“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食品监管渎职罪”以外,作为“二次保护法”的刑法,如何保障有关食品安全的行政法律法规的有效运行,刑法在保障食品安全的相关措施,刑法在建立食品安全预警制度以及问题食品召回制度等方面也给予充分的重视和关注。在我国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对被害人的赔偿与补偿是一个薄弱环节,食品安全事件的证明标准以及证明责任以及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发生后对于被害人如何进行事后的救济等重要问题,本项目给予了特别关注和探讨。首先,通过对食品安全犯罪被害人在人口统计学方面所反映出的特征,进行分析论证关注食品安全犯罪被害人的必要性,提出建立与缺陷食品召回制度相应的刑事规制、完善与食品安全预警制度相适应的刑事责任、完善与食品许可证制度相适应的刑事责任。其次,通过对国内外有关被害人的救济及援助途径进行介绍,从而提出解决食品安全犯罪被害人援助的有效措施。即根据被害人在遭受犯罪行为侵害后的情况以及面临的现实困难,针对食品安全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和经济援助。最后,对于食品安全案件被害人的救济途径作了详尽分析。一是对食品安全犯罪的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即在免费或收费很少的情况下对需要专业性法律帮助、遭受问题食品侵害的人,给予一定的法律帮助。在我国,法律援助是以诉讼为中心的,而且还集中于审查起诉阶段。在刑事诉讼中被害人作为独立的当事人地位已然确立,要完善食品安全犯罪被害人的当事人地位,就必须切实保障其诉讼权利得以有效行使。而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就是一种有效的措施,它能平衡被告

人、被害人的权利,加强对刑事诉讼程序中被害人的保护。二是为食品安全犯罪的被害人提供经济援助,即在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发生后,一些被害人,特别是老年人和贫穷的被害人,需要紧急的经济援助。食品安全犯罪的被害人中有相当比例的困难家庭,因此,在遭受侵害后迫切需要相关部门为其提供经济援助。希望本项目在这些方面的分析及研究,无疑会为建立我国的食品安全制度提供刑事法律的理论参考和指导。

六、诚挚致谢

本项目自立项到结项,历经精心构思布局、细心收集资料、潜心研究撰写、悉心字斟句酌直至耐心反复调整,期间我们都倾注了极大的热情和努力。值此本项目付梓之际,真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感慨良多。本项目写作过程中,我们体验了喜悦和聒噪、痛苦和彷徨,伴随着本项目的最终成稿,复杂的心情烟消云散,心中备感充实和欣慰,甚至还有一点小小的成就感。本项目申报、写作和出版的各个环节,终始得到来自亲朋挚友的悉心指导和热忱鼓励,我们时时心怀感激之情。特别感谢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给予本项目 2009 年科研立项(项目编号 HB09BFX021)和经费支持!感谢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以及科研处给予本项目的热情指导和经费支持!感谢法律出版社及其编辑给予本项目的鼎力支持和辛勤劳动!在此谨向他们表达最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谨以《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研究》献给所有关心帮助我们的人们!

由于学术功力所限,有关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的诸多问题尚有待推敲、探讨乃至争论,不足甚或错误恐难避免,诚待读者不吝赐教,谢谢你们!

杜菊 刘红
辛卯年末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第一章 食品安全犯罪概述

食品是人类生存和发展不可缺少的物质资料,食品安全关系人的生命和健康,关乎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关乎民生的大事。它不仅仅是中国的基本民生问题,也是一个世界问题。如何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摆在世界各国政府面前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爆发于2008年的“三鹿问题奶粉事件”不是简单的食品安全事故,而是公共安全事件,它深刻昭示了中国的食品安全问题严重到了何等程度,公共安全危机严峻到了何等程度。我们认为,对“三鹿问题奶粉事件”的关注,不应当仅仅停留在对当事人的刑事判决和处理上,更应以此为契机,就食品安全问题构建一个有效的管理、监督、惩罚以及应对事故的解决机制。

第一节 食品安全的若干重要概念

一、食品

对于食品的定义各国有不同的表述。美国、加拿大等多数国家以及欧盟认为食品属于工业品的范畴。《食品科学与营养百科全书》对食品的描述为:经过化学/生物化学和物理性质改变了质量和营养价值的产品。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法》将食品定义为:人或动物食用或饮用的物品及构成以上物品的材料,包括口香糖。欧盟议会与理事会178/2002法规对食品的定义是:不论是加工、不分加工或者是未加工过的任何用于人类或者可能被人类摄入的物质或产品。加拿大《食品与药品法》将食品定义为:经过加工、销售及直接作为食品和饮料为人类销售的物品,包括口香糖和以任何目的混合在食品中的各种成分及原料。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193号法典规定了食品的分类系统,主要包括植物源性加工食品、动物源性加工食品、多种成分的加工食品及其他可食用品。我国《现代汉语

词典》(第5版)对食品的界定是:商店出售的经过加工制作的食物。《食品工业基本术语》对食品的定义为:可供人类食用或饮用的物质,包括加工食品、半成品和未加工食品,不包括烟草或只作药品用的物质。《中国的食品质量安全状况白皮书》认为:按照食品的原料和加工工艺不同,食品分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茶叶,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特殊膳食食品及其他食品共28大类525种。目前,在国际上,通常是用食品链来涵盖食品从种植到消费的全过程。食品链是指生产或制造某特定食品所需的,从初级生产到最终消费的所有操作步骤及其顺序和相互关系。食品链的范围包括从初级生产、生产、加工、包装、储藏、运输、销售或制售到最终消费的所有环节。^①按照这一定义,食品这一概念应该包括种植业产品和养殖业产品。因此,应将食品概念扩大至农产品和养殖业产品。我国2009年6月1日起实施的《食品安全法》第99条规定,“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医疗为目的的物品。”该条同时规定,“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有的营养要求”。总之,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不论加工与否,只要是用于人类食用的物质或产品,即是食品。

二、食品卫生

在世界卫生组织发表的《加强国家级食品安全性计划指南》中,把食品安全与食品卫生作为两个概念不同的用语。该指南将食品安全解释为“对食品按其原定用途进行制作和食用时不会使消费者受害的一种担保”;将食品卫生界定为“为确保食品安全性和适合性在食物链的所有阶段必须采取的一切条件和措施”。由此可见,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有两方面区别:一是范围不同。食品安全包括食品的种植、养殖、加工、包装、储藏、运输、销售、消费等环节的安全,而食品卫生通常并不包含种植和养殖环节的安全。二是侧重点不同。食品安全是结果安全和过程安全的完整统一。食品卫生虽然也包含上述两项内容,但更侧重于过程安全。具体来看,食品卫生是指供人类食用的各种食品在生产、运输、储存、加工、销售、烹饪、食用等各个环节必须符合饮食卫生标准,保证各种食品所含营养和能量安全

^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4年6月1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1443.1-2004》。

进入人体,参与人体的新陈代谢。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安全法》取代《食品卫生法》绝对不是简单的概念问题,而是表现了立法理念的变化。《食品安全法》与《食品卫生法》相比扩大了法律调整范围,涵盖了“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对涉及食品安全的相关问题作出了全面规定。

三、食品质量

1996年FAO(联合国粮农组织)和WHO(世界卫生组织)在《加强国家级食品安全计划指南》中把食品质量定义为,“食品满足消费者明确的或者隐含的需要的特殊性”。2003年FAO和WHO在《保障食品的安全和质量——强化国家食品控制体系指南》中指出,食品安全涉及可能使食品对消费者健康构成危害(无论是长期还是马上出现的危害)的所有因素。这些危害因素是毫无商量余地必须消除的,食品安全具有不可协商性。食品质量包括可影响产品消费价值的所有其他特性。其包括一些不利的品质特性,如腐烂、赃物污染、变色、变味等,以及一些有利的特性,如食品的产地、颜色、香味、质地以及加工方法。食品安全关注的重点是接受食品的消费者的健康问题,食品质量关注的重点是食品本身的使用价值和性状,食品质量问题也是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

四、食品安全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定义,食品安全(food safety)是指“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健康影响的公共卫生问题”。在我国《食品安全法》中,“食品安全”是一个核心概念。本法第99条规定,“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从这一规定看出,食品应当有营养和安全的要求,对人体不存在有害的因素,也不会对人体造成近期或远期的有害影响。食品安全是对食品按其原定用途进行制作和食用时不会使消费者受害的一种担保。^①但是,任何食品都不可能是零风险,食品安全只是一个相对的安全。最初食品安全是一个较为绝对的概念,即食品安全要求食品对人体健康造成急性或慢性损害的所有危险都不存在,后来人们逐渐认识到,绝对安全是很难做到的,食品安全更应该是一个相对的、广义的概念。一方面,任何一种食品,即使其成分对人体是有益的,或者毒害性极微,如果食用数量过多或食用条件不合适,仍然可能对身体健康引起毒害或损害。譬如,食盐过量会中毒,饮

^① 彭玉伟:“论我国食品安全犯罪刑法规制的缺陷和完善”,载《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9年第4期。

酒过度会伤身。另一方面,一些食品的安全性又是因人而异的。譬如,鱼、虾、蟹类水产品对多数人是安全的,可确实有人吃了这些水产品就会过敏,会损害身体健康。因此,评价一种食品或者其成分是否安全,不能单纯地看它内在固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更要紧的是看它是否会造成实际危害。因此,美国学者 Jones 曾提出将食品的安全性分为绝对安全和相对安全。^①

从目前的研究情况来看,在食品安全概念的理解上,国际社会已经基本形成共识,即食品的种植、养殖、加工、包装、贮藏、运输、销售、消费等活动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和要求,不存在可能损害或威胁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致消费者病亡或者危及消费者及其后代的隐患。食品安全分为四个方面:一是成分安全,即食品不应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的成分;二是功能安全,即食品食用后不能影响人体正常新陈代谢;三是免疫功能,即食品不能带有可能导致人体发病的动物、微生物和病毒;四是遗传安全,即食品不应改变人类基因和遗传功能。^②

五、食品安全犯罪

食品安全犯罪是指在食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犯罪活动,是针对食品的生产与销售的一系列犯罪行为的总称。食品安全犯罪本身不是一个法律规定的术语,而是学理名称。综观已有的表述,可以将食品安全犯罪分为“广义”的食品安全犯罪和“狭义”的食品安全犯罪。狭义的食品安全犯罪是指我国《刑法》第143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第144条规定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食品安全法》出台前大多数学者持这种见解。从广义上定义食品安全犯罪,有学者认为除了上述两种犯罪以外,还应当包括《刑法》第140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新近又有学者提出对于食品安全犯罪概念全方位的划分,把食品安全犯罪划分为最广义、广义和狭义的食品安全犯罪概念。最广义的食品安全犯罪概念=食品量的犯罪+食品质的犯罪;广义的食品安全犯罪=食品安全量的犯罪+食品安全质的犯罪;狭义的食品安全犯罪即是食品质的犯罪。基于此,食品安全犯罪是指,在食品(食品初级原料)的种植、养殖、加工、包装、贮藏、运输、销售、消费等活动中违反国家强制标准和要求,存在可能损害或威胁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导致消费者病亡或者危机消费者及其后代的隐患,或在食品中投放危险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③

① 王艳林著:《食品安全法概论》,中国计量出版社2005年版,第34页。

② 石扬令、常平凡著:《中国食物消费分析与预测》,中国农业出版社2004年版,第30页。

③ 江献军、崔素琴、郝增录:“食品安全犯罪的刑法规制”,载《中国监狱学刊》2011年第3期。